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擔保協議

- 本公司與中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框架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就多家銀行給予中網最高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24,700,000元的定期貸款(約為254,935,330港元)提供擔保(其中包括人民幣209,100,000元的最高本金額及預計為人民幣15,600,000元的應計利息)。
- 中網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持有中網的49%股權，故中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所定義)，而根據框架擔保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框架擔保協議所進行的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定義)超過2.5%，因此該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為規範本公司與中網之間就本公司為中網的利益而向其提供擔保的關係，本公司與中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框架擔保協議(「二零零八年協議」)，為期24個月，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中網獲授之最高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9,100,000元的定期貸款及預計為人民幣15,600,000元的應計利息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已訂立若干獨立擔保協議，以就中網獲授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22,135,600元的定期貸款(包括人民幣209,100,000元的本金總額及人民幣13,035,600元的應計利息)提供擔保，而所有該等定期貸款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間陸續到期。

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已不得就任何其他定期貸款提供擔保而簽訂任何其他獨立擔保協議。二零零八年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到期後，本公司將繼續就多家銀行給予中網的定期貸款提供擔保。因此，本公司與中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框架擔保協議。

2. 框架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中網，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交易

根據框架擔保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應中網的要求，就多家銀行給予中網最高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24,700,000元的定期貸款(約為254,935,330港元)提供擔保(其中包括人民幣209,100,000元的最高本金額及預計為人民幣15,600,000元的應計利息)。框架擔保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開始生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根據框架擔保協議就中網獲授的定期貸款提供擔保不會收取任何佣金。

根據框架擔保協議，本公司會按所持中網股權比例(即51%)提供擔保。持有中網餘下49%股權的北京青年報社會根據其與中網另行訂立的協議，按其所持中網股權比例就中網獲授之定期貸款提供擔保。由於中網預期於框架擔保協議有效期內所需資金總額約人民幣410,000,000元，故本公司預期，同期內中網獲授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定期貸款最高本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209,100,000元。

本公司預期，按定期貸款的現行年利率5.31%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任何調整計算，根據框架擔保協議的應計利息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5,600,000元(約為17,699,115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根據框架擔保協議所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
本金	209,100,000	209,100,000
應計利息	15,600,000	15,600,000
最高未償還結餘	<u>224,700,000</u>	<u>224,700,000</u>

年度上限是由董事會經考慮(i)於以往年度就中網的營運需要而動用的定期貸款；及(ii)中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預計財政狀況後釐定。

定期貸款的使用

董事預期根據框架擔保協議擬擔保約人民幣209,100,000元(約為237,236,215港元)的定期貸款將用作：(1)取代主要用於以往年度經營中國網球公開賽所用定期貸款，以及取代用於二零零八年中網其他營運需要的定期貸款，合共約人民幣147,900,000元；及(2)取代用於支付中網於二零零八年收購Champion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widon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的定期貸款約人民幣61,200,000元。

根據框架擔保協議，本公司亦將就框架擔保協議項下所涉及的每項特定擔保，與向中網提供各項定期貸款的各家銀行訂立獨立擔保協議。每項擔保協議將就各項貸款載列特定年期、價格及其他有關商業條款與條件。中網獲授並將由本公司根據框架擔保協議作擔保的每項定期貸款年期將不會超過12個月。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中網所獲定期貸款提供超出最高未償還結餘人民幣224,700,000元的擔保(其中包括人民幣209,100,000元的最高本金額及預計為人民幣15,600,000元的應計利息)。

本公司日後向中網提供擔保的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提供擔保將(1)有利於中網(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2)當中網未來具有盈利能力時，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該等董事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會表達意見)認為框架擔保協議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中網由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3.72%股權，亦可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網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1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中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框架擔保協議項下的最高未償還結餘金額(包括利息)按全年計算將超過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2.5%，故框架擔保協議所涉及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中網或其聯繫人之間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之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或與框架擔保協議相關連，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需要與框架擔保協議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一項交易處理之情形。

3. 本公司、中網及北京青年報社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組織大型活動。

中網是本公司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而北京青年報社持有中網其餘49%股權。本公司的會計賬目視中網為共同控制實體並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處理。中網的主要業務為推廣並組織中國網球公開賽。

北京青年報社為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北京青年報社主營業務包括擁有九份報章、兩份雜誌及兩家網路媒體。北京青年報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擔保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投票。有關框架擔保協議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擔保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任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擔保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框架擔保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擔保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就框架擔保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為批准框架擔保協議及所涉及交易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刊發公佈後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5. 定義

在本公佈中，除內文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青年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網」	指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框架擔保協議

「框架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框架擔保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聯交所規定無需就框架擔保協議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亦謹請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載的內容。